证券代码：600176 证券简称：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健侃先生因账户管理工
作人员操作失误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0,000 股，上述行为违
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
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
份变动管理》第十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
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巨石关于公
司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8）。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张健侃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30 号），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一、警示函内容
张健侃：
经查，你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巨石）董事期间，存在
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中国巨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你于 2022 年 3 月
10 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 50,000 股，买入金额 789,909 元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
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<2022>19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
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
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
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张健侃先生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，对于此次违规买
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公司及张
健侃先生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后续将认真吸取经
验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
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
定和持续发展。
特此公告。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21 日